施院長勉法官三事

獨立、廉能、公正

並謂天下沒有速成之改革

花蓮地區司法業務座談會中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施院長偕同朱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司法院陳廳長、蔡廳長、沈廳長、謝處長於四月二十二日前來花蓮趁主持第五期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開訓典禮之便，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舉行之花蓮地區司法業務座談會。

座談會先由花蓮高分院張院長致詞感謝施院長及各級司法業務後；施院長致詞勉勵同仁：「我很願意看到我們法律人在國人面前能夠抬頭挺胸，司法能得到國人更多的尊重及信任，這是我念茲在茲，不能忘掉最重要的工作。司法革新究竟爲了什麼？其實非常簡單，司法一有正常休息會影響工作要求的不外三件事，第一、審判獨立。第二、法官廉能。第三、裁判公正。這也是我們改革的總目標。」

此外，施院長對法官同仁的工作量負荷過重，法院辦公廳舍的不足，訴訟制度改善，亦甚爲重視、關心。並指出：第一、法官工作負荷太重，沒有一獨立辦公室，便於安心思考製作裁判書類，第三、訴訟制度改善，適當限制上訴第三審、民刑簡易案件向下延伸。其次還有幾件工作是社會一直期待也很簡單的，一、開庭前要有充分進備。二、準時開庭。三、誠懇問案。四、認眞辦案。以上我把司法要努力的、及所期待的做一報告，謝謝各位。

施院長就以上問題除口頭指示外，並表示帶回司法院後研究解決。最後表示：天下沒有速成的司法改革，但包括人員素質的提高、待遇的改進、辦公廳舍的配合、敬業精神的鼓勵，司法院都在進行。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司法一定會更好，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明）

最高法院新闢法官會客室

小憩品茗舒暢身心樂其中



【本刊臺北訊】爲尊榮法官地位，舒解法官工作壓力，並提供法官交誼會客的場所，最高法院在王院長甲乙開明領導，白兼官長文漳精心規劃下，法官會客室終於在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完工啓用。

法官會客室位於該院六樓前排中央，面向婦聯會，該會古雅的建築及蒼翠的庭園，正好透過視窗構成一幅天然名畫。會客室內採歐風傢俱佈置，並懸掛本院遷臺後歷任院長玉照。舒適的環境，優雅的氣氛，足可與世界各國法官休息室媲美（見上圖）。法官同仁在百忙中小憩，或觀景品茗，或交誼會客，既可舒暢身心，亦可見賢思齊，讓法官擁有審判獨立的空間以及舒適的辦公環境，乃工作的基本要求。法官會客室的啓用，或可視爲落實司法改革的一小步。

啓用儀式係於該日上午九時在會客室舉行，由王院長主持，該院歷任院長陳樸生、錢國成、楮劍鴻諸氏均受邀到會，一時之間，滿室氣氛十分溫馨歡暢。

大陸法制研究會

第六期圓滿結訓

朱秘書長主持結業典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第六期已於本（五）月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結訓，結業典禮由朱秘書長石炎主持，並頒發學員結業證書，由學員長臺灣高等法院林法官茂雄代表領取。

自四月二十九日起一週之研究會在各法院近四十位之庭長、法官祝福聲中結束，與會學員對花蓮地區秀麗的山水、清新的空氣讚不絕口，並對課程之安排、研習中心設備之完善及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林院長大洋、蔡官長繡滿以及全體工作同仁精心策劃與熱忱服務，均爲感佩，全體研究學員咸認此次研習既可增進對大陸法制之瞭解，以供實務參用，兼能調劑身心，收穫可謂十分豐碩。（心）

臺灣高等法院日前派員

視導板橋地院各項業務

司法院特派兩位科長參與其事

【本刊板橋訊】板橋簡易庭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二十五日下午舉行民刑審判業務視導座談會，該院庭長、法官及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劉院長致詞感謝上級指導；蘇庭長及王庭長對該院業務運作正常表示嘉許，另對少部分之缺失，諸如加強證人筆錄、停止訴訟程序注意函催、卷宗編號以利翻閱及證物編號註明原證一、等等希加以改進。最後劉院長指示該院同仁優點繼續保持，缺失部分注意改進，結束了業務視察工作。（美）

司院公證法修正案

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已於四月十五日將「公證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現行「公證法」自民國三十二年公布，翌年施行至今，歷時五十餘年，其間雖在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兩度修正，但都僅作局部技術性的調整，對於整體制度架構，則未曾更動。

此次「公證法」修正重點主要在於引進「民間公證人」制度，在制度設計上，兼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並行的雙軌制，並就現行公證法作全盤檢討，作大幅度的增修，將原有五章六十七條條文，增爲八章一百五十四條條文。對於新制的建立及整體公證制度的改進，都有審愼周詳的規範，希望能藉此更加提昇公證績效，讓公證制度充分發揮預防司法的功能。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四年度臺非字第二九三號

裁判要旨：非常上訴審，應以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基礎，以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誤，如非常上訴理由係對卷內同一證據資料之證明力，持與原判決相異之評價，而徒憑己見漫指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進而指爲違法，即係對事實審法院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之當否所爲之任意指摘，自與非常上訴係以統一法令適用之本旨有違。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

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簡秋涼　女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生無業身分證統一編號：M二二一一九八七四住臺灣省新竹市城北街七三巷十三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二二一三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八九一三號），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刑法第三百卅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除行爲人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外，尚需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若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僅因確保債權方法不當，除已另行成立犯罪，應依法論處外，尚難以詐欺罪相繩。經查本件債務人吳宗龍因積欠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六百萬元，已爲債務人吳某所自承，而吳某所購車號JR－六六六六號賓士小客車，雙方約定登記爲被告名下，車子仍由吳某使用，嗣吳某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將車質押與第三人廖振秀，被告爲保債心切，同年八月廿七日未指定犯人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謊報遺失，旋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峨嵋派出所尋獲廖振秀所駕該車後，被告即以車主身份向該管警員范光源冒領，被告取得該車後，於同年九月三十日轉售與詹照鈞抵債等情，爲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二、惟查被告爲確保債務向派出所謊報遺失冒領汽車，其方法容有違法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未指定犯人之詐欺罪外，依前開所述，被告乃因吳宗龍尚欠其借款六百萬元未還，爲確保債權始出此下策，尚難認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以詐欺罪相繩，原確定判決依詐欺罪與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認二罪有牽連之關係，從較重之詐欺處斷，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八月，顯屬違背法令，並對被告不利。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云云。

本院按非常上訴審，應以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基礎，以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誤，如非常上訴理由係對卷內同一證據資料之證明力，持與原判決相異之評價，而徒憑己見漫指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進而指爲違法，即係對事實審法院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之當否所爲之任意指摘，自與非常上訴係以統一法令適用之本旨有違。原確定判決既係採信被害人廖振秀之指訴及證人吳宗龍、吳瑞玉、趙銘崇之證詞，與上開車輛之車籍資料影本及被告之身分證影本、行照等文件，均置於吳宗龍處，且車輛亦交由吳宗龍使用，並參諸其他各種情況證據，認定上開車輛雖登記在被告名下，實爲吳宗龍所有，而質押與廖振秀，被告謊報該車失竊，並向警方冒領該車後，將其出賣他人等情，因而維持第一審依牽連犯法律關係（牽連另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從一重論處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刑之判決，駁回被告在原審之上訴，對於被告否認犯罪，不予採信，已於判決理由內詳爲論敘，經核其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尚不違反一般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於法亦無違誤，非常上訴意旨徒憑己意，任意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國際私法問題解析」（增訂版）

律師、司法官考試最佳參考書

總主編：鄭哲民博士
作　者：許坤田律師
執行編輯：高英賓律師

本書自七十二年初版至八十二年共出九版，足證對應試者確有幫助。於增訂版另蒐集判例、解釋及非訟案例等，俾供辦案參考。

新版預訂八十五年六月底出版，全書六〇〇餘頁，訂價四〇〇元。六月十五日前預約，享六折優待。

預約劃撥帳號：一八八四九五三七
戶名：高英賓
聯絡電話：（〇二）七七八一八二八三

林春榮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登錄法院：台中、彰化、南投

意者請洽台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三九之二號或電洽（〇四）三七五六二〇一

司法院研究年報第十五輯出版

△司法院將八十三年度評審核定獲獎之作品十五篇編輯成上、中、下三冊，內容包括：民事及相關之法律問題、刑事及相關之法律問題、行政訴訟、科技資訊相關之法律問題與實務之探討等，對學術研究或改進審判業務上，均具參考價值。

△DA015※上冊※
全書一七一九頁，定價二〇〇〇元
第一篇　破產制度之研究
第二篇　我國破產制度之研究
第三篇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在臺遺產事件處理之研究

△DA016※中冊※
全書一七九四頁，定價二〇〇〇元
第一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有關協議其法律地位及其效力之研究
第二篇　證券投資人與證券經銷商之法律關係
第三篇　論股票分銷其間買進行爲之規範
第四篇　提存法與實務問題研究
第五篇　小額訴訟制度之研究
第六篇　大陸智慧財產權法制之研究

△DA017※下冊※
全書一八一六頁，定價二〇〇〇元
第一篇　海峽兩岸高科技智慧產權法律保護制度之研究
第二篇　從實務觀點論加重結果犯之運用
第三篇　論因果關係理論之發展
第四篇　金融交易卡之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五篇　行政法院公用徵收裁判之研究
第六篇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比較法之研究

△司法周刊訂戶、同仁八折優待，學生二十本以上七折優待，如蒙訂購，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〇二九室洽購。

介紹 70～84年律師司法官 試題詳解

卜，每冊300元

予(1)民法(2)訴(4)刑訴(5)國私、強執，予收錄範圍4年司法官~84年高考講解，資料 部禮聘權威年答，說理詳高品質保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81(代表號)
1327382-0
帳戶

易丁 ®
司公限有
122號12樓
2425

一資料庫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二查詢方法

法規・司法實務（解釋・判例裁判決議）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裁判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